

附件：《公務員事務規例》附錄 1.1 第 3(2)(p)段

3. (2)(p) 晉升選拔工作結束後，曾獲考慮晉升的人員如提出要求，可獲准查閱有關本人的評核，除非透露這些資料會無可避免地披露其他人士的資料，則當別論。

(註 — 至於應該如何公布晉升結果，各部門大體上應在擬寫評核報告的評核 (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232 條) 時，而不是進行晉升選拔工作的情況下，告知有關人員他們的長處和短處。不過，部門首長／職系首長也可接見那些曾獲考慮但未獲選拔晉升的人員，尤其是當涉及的人員數目不多時。下述程序屬一般性的指引：

(i) 有些公務員因曾署任較高職級或年資較深等緣故而可能預期自己會獲晉升，但不論造成這種期望的原因為何，如果他們在晉升選拔中並無入選希望而又未獲告知，管方應盡可能在公布升級結果之前，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把其他年資較淺的人員獲晉升的消息通知他們。

(ii) 建議的辦法是：在獲晉升人員得知升職後，管方應立即接見這些未獲晉升的人員，或在獲晉升人員接到通知升職當日的較後時間，去信通知他們其他人員獲得晉升的消息。信件可依照下列措詞擬就：“在有關消息廣布周知前，現謹預先通知你，由..... 起，甲、乙及丙君獲晉升為” (如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認為有必要，可在 適當情況下說明在下次選拔人員晉升時，受文人是否仍屬可獲推薦晉升之列。) 不過，管方未必一定能夠在適當的時間作出這樣的安排 (例如由於有些人員正在休假)，但卻不必因此而押後宣布升級結果。經擬備妥當的一般通告應在翌日發出。)